

常州市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礼嘉镇农村公路绿化养护服务（三年期）

项目编号：CZBX-ZC2023-008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博之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礼嘉镇农村公路绿化养护服务（三年期）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至江苏博之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3年5月10日14时（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CZBX-ZC2023-008

2.项目名称：礼嘉镇农村公路绿化养护服务（三年期）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126万元；最高限价：42万元/年。

5.采购需求：养护范围包括礼嘉镇乡道、村道、样板路（详见养护清单）。养护质量要求：植物保存率98%，景观效果良好。

6.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8.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4月23日至2023年4月28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江苏博之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虹西路186号1号楼四楼）

3.方式：现场获取。获取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1）《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一份（原件），格式见附件；（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售价：1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5月1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人民政府财政所三楼开标室（导航礼嘉镇人民政府）

五、开启

时间：2023年5月1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人民政府财政所三楼开标室（导航礼嘉镇人民政府）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人民政府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

联系方式：张工 0519-862345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博之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虹西路 186 号 1 号楼四楼

联系方式：0519-89853399 1358530435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0519-89853399

附件：

采购文件领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现委托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江苏博之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此项目的采购活动。项目采购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我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采购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采购文件领取时间：
被授权人签字：

注：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 (3) 其他要求：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或电子邮件</u> 。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u>2023年5月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或发电子邮件至江苏博之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邮箱：JCBZXZC163.com。</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江苏博之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519-89853399</u> ； 通讯地址： <u>常州市武进区虹西路186号1号楼四楼</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项目招标代理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文件标准的 8 折计取（以项目中标价格为基数，不足 1500 元按 1500 元收取）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进口产品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

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2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采购邀请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2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13.2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13.3 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提交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电子文档”（载体采用“电子光盘”或“U盘”，内容包含全套正本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采购邀请》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17.3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及时间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4.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
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4.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供应商单独参与磋商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供应商近三个月（2023年1月-2023年3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记录（如果有授权委托书情况的，必须提供）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15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

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统一填写情况说明，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现场填写并提交最终报价（即为：“最终磋商报价单”）。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

无，按下述3.2.2-3.2.5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排序；如各部分均相同，则由采购人代表现场随机抽签确定排序。

2、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序号	评分细则	分值	备注
报价 (3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0	
客观分 (26)	企业业绩：供应商自 2020 年 4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公园或开放式景观绿地或道路绿地的绿化养护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合同得 3 分，最高得 3 分	3	提供中标通知书及绿化养护项目合同。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
	1、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1) 自 2020 年 4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公园或开放式景观绿地或道路绿地的绿化养护业绩，每提供一个合同得 3 分，最高得 3 分； (2) 具有园林绿化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2、技术负责人有园林绿化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3、巡查员有园林绿化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	9	1、项目负责人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及绿化养护项目合同。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 2、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的凭证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官网上缴纳记录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拟投入的特殊车辆、设备： 供应商自有登高车(登高有效高度 12 米及以上，不含改装)、园林绿化罐式洒水车(荷载 4 吨以上非改装)清运卡车(荷载 2 吨以上)，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6	提供设备购买发票、车辆登记证、车辆行驶证、有效保单复印件。
	拟投入的养护设备：	8	提供设备购买发票复

	1. 自有草坪机、割灌机、油锯、绿篱机、汽油泵、打药机各 3 台，配置齐全得 6 分，每缺一项或每项数量不足的扣 1 分，最多扣 6 分。 2. 自有绿化树枝粉碎机（移动式）的，得 2 分。		印件
主观分 (44)	绿地养护措施：树木、草坪、花卉、绿篱及地被等养护措施和养护台账制度的建立具体详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6 分；合理可行得 4 分；措施简单得 2 分；其他不得分。有详尽台账表格、格式并承诺成交后按采购方要求时间提交台账，得 2 分。	8	
	草坪养护措施：草坪养护措施科学合理、详细可行的，得 6 分；合理可行得 4 分；措施简单得 2 分；其他不得分。承诺草坪养护达到“《礼嘉镇绿化植物养护管理技术规范》（试行）相关要求的，得 2 分。	8	
	草花的种植及养护方案：种植、养护及看护方案草坪养护措施科学合理、详细可行的，得 8 分；合理可行得 6 分；措施简单得 4 分；其他不得分。	8	
	设施维修措施：设施的保护、维修措施措施科学合理、详细可行的，得 8 分；合理可行得 6 分；措施简单得 4 分；其他不得分。	8	
	灾害性天气和突发事件（如交通事故）应急预案：有恶劣天气应急预案及抢险救灾措施，科学合理、详细可行的，得 8 分；合理可行得 6 分；措施简单得 4 分；其他不得分。	8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建议可行性高，有针对性得 4 分；建议一般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4	
总分		100	

注：

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鲜章，要求“原件或公证件核查”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必须保证内容具体、印章完整、清晰可辨。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的，经评审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认定后作不得分处理。

3、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礼嘉镇农村公路绿化养护工程（三年期），服务内容包括礼嘉镇乡道、村道、样板路的绿地长期养护。

二、商务要求

1、服务地点：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

2、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年度费用的 10%作为预付款；养护费用按季支付，每季度经费在下一个季度初支付，即（年度费用÷4），支付的实际费用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在支付第一期养护费时同时扣回预付款。

4、绿地养护质量要求：按《礼嘉镇公路绿化养护质量技术标准》、《礼嘉镇公路绿地养护技术规程》、《礼嘉镇公路绿化养护考核办法》、《礼嘉集镇绿地养护质量考核表》等要求执行。植物保存率 98%，设施完好率 100%。

三、服务要求

（一）、人员作业要求

1、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原则。养护作业应注意自身和第三方的施工操作人员和行人的安全，注意不损害周边市政设施和建筑物，不影响市容环境。做好各项围护、防护措施，配合城建部门的管理。养护工作中确保零安全事故，如发生则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配备专职巡查人员，按《礼嘉集镇绿地养护质量考核表》展开巡查工作，专职巡视资料员日常巡查内容包含：

- 1)、养护区域有无私开、私挖现象；
- 2)、养护区域内各类绿化植物有无私自修剪现象；
- 3)、养护区域内有无苗木偷盗、绿化带毁绿种菜现象；
- 4)、养护区域内有无苗木死亡、空秃及病虫害现象；
- 5)、养护区域内设施的损坏现象；
- 6)、其他各类甲方另行规定的巡查内容。

上述巡查内容，发生的绿化补种、恢复等费用（除行政审批开挖占用及甲方另行约定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严格遵循《礼嘉镇公路绿化养护质量技术标准》、《礼嘉镇公路绿地养护技术规

程》、《礼嘉镇公路绿化养护考核办法》、《礼嘉集镇绿地养护质量考核表》等相关绿化管理条例及甲方指令开展养护工作。根据城市发展和管理要求的提高，甲方有权对礼嘉镇公路绿化养护质量技术标准》、《礼嘉镇公路绿地养护技术规程》、《礼嘉镇公路绿化养护考核办法》、《礼嘉集镇绿地养护质量考核表》进行调整，供应商必须执行最新的管理制度，因政策调整（政策性发文），工程改造、交接等，甲方亦有权对管养区域面积进行调整。

4、绿化养护履约期间将按照《礼嘉镇公路绿化养护考核办法》、《礼嘉集镇绿地养护质量考核表》及上述标准和要求对该本项目绿化养护进行检查考核和验收。

5、绿地养护垃圾外运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二)、采购清单

采购清单一

序号	路线名称	起点	终点	里程 (KM)	绿化面积 (平方米)	单价限价 (元)	合计	备注
1	震农线	庙基墩桥	青洋路十字路口	0.41	888.7			
		政平铁皮市场	王言桥公交站南侧	0.92	4013.36			
2	陆华线	陆庄十字路口	宋家桥	0.49	1261.8			主要为红叶石楠部分
		贝庄线十字路口 (万家食品厂)	西仪庄十字路口	1.13	3691.7			
		毛家桥桥南 232 十字路口 (土山上村)	华渡村委东三叉口	0.67	2023.5			
3	礼洛线	232 十字路口 (土山上村)	东流桥 (赵家头)	2.00	1373.35			
4	马坂线	圻舍桥	震声十字路口	0.93	404.6			
5	何大线	何墅前桥 (横河)	宣家安前三叉路口	2.38	5739.69			
6	庞大线 (新浇部分)	潘码线十字路口	前桥线	0.73	2250.65			
7	遥坂线	坂上 (东) 桥	蒲岸桥	2.01	255.5			
8	戴毛线	手家	毛家东	0.72	1983			
9	建友线	礼洛线	S232	1.4	5960.6			
		S232	常发集团东	0.3				
		常发集团东	友谊村	0.815				
10	于家线	礼坂路	青洋路	1.34	4718			
11	贝庄线	培桥	礼毛路	2.5	5000			
12	建中路	坂上中学	三叉口	1.22	1100			
13	礼洛线	田里横塘	东流桥	1.97	2000			
乡道合计				21.93	42664.45			
1	许新线	武进大道	前桥线	1.72	7106.85			
2	南园线	何墅线	南园	0.93	2503.4			
3	潘码线	前桥线三叉口	潘康线	1.073	1471.6			
4	横塘村线	武进大道	前滩村口	0.578	2371.85			
5	新路线	礼政线 (镇爱卫办)	新辰村委	1.181	3422.8			

6	前桥线	前庙线	许新线	1.745	6064.3			
		许新线	潘码线	0.965				
		潘码线	便民路	0.564				
7	宋家线	礼政线	宋家塘	0.577	726.63			
8	史家线	武进大道	礼洛线	0.518	632			
9	陆公岸线	礼毛线	陆公岸	0.67	1000			
10	唐茅线	礼坂路	茅堰村	0.635	889.43			
11	后章家桥线	后场头	章家桥	0.558	3426.1			
		南岸上向东转弯处	何墅线	0.937				
		章家桥东	章家桥西	0.634		2952.9		
12	马禹线	白土墩-马口里	马口里-潘寨线	2.461	4728.1			
13	西竹线	西仪庄	竹园头	0.427	7109			
14	何窑线	何大线	窑顿头	0.427	1049.7			
15	九贝线	九陆线	贝庄头村	0.9	5601.5			
16	九陆线	陆婆线	九家村	0.791	5148.8			
17	曹沟线	曹沟头	鸭脚塘	1.2	3404.1			
18	陆庄线	九陆线	S232 省道	2.3	3655.5			
19	刘九线	S232 省道	后场头	0.736	1231.4			
20	震前线	震声村委	前巷村	0.821	1427			
21	后巷线	庙坂线	马坂线	1.13	2417.2			
22	西王村线	胡家村	拆分点	1.251	5234.2			
23	滩横线	许新线交叉口	横塘村前	0.594	4594.2			
村道合计				26.30	71770.46			
1	丹水线	换流站	前桥线	0.93	2850			
2	西大线	曹东线	遥板线	0.74	2220			
样板路合计				1.67	5070			
总计				48.23	114434.91			
序号	路线及要求			单位	数量			
1	建友线：胸径超过 15CM 的大香樟共 183 棵，进行修剪、治虫、防病			1	项	7000		

采购清单二

序号	项目地点	数量	单位	单价限价	合计(元)	备注
1	1、礼离中心小学以北至坂上幼儿园公路两边树木、花灌木色换、球类； 2、礼嘉中学向毛家方向至陆庄陈家村路口公路两边树木、花灌木、色块、球类等； 3、政平医院起至常漕路口公路两边树木色块、球类等； 4、大路村南码头起经邵家塘、上阳桥至十车垛桥三叉路口公路两边树木、色块、球类等； 5、华渡村委南至华渡桥公路两侧绿化、色块、球类。	71000	m2			
2	庞家村委一火车站香樟树用药治虫	1	项	5000		
3	政平原交管所十字路口红绿灯开始到李家塘的绿化和色块，总面积 9928m2。养护要求为修剪、防病、治虫、除草。	9928	m2			
4	政毛线从政平东桥到仪庄上十字路口，总面积 10248m2：香樟树与黄杨球间隔，东面色块 262.7 m2；养护要求为修剪、防病、治虫、除草。	10248	m2			
5	陆华线陆庄宋家桥--北沿十字路口公路两侧绿化色块、树木、球类等，共计 2839 m2，养护要求为修剪、防病、治虫、除草。	2839	m2			
6	对于礼坂路中心小学一武南路、李家塘--火车站、礼毛路、禹城路、上阳线、华渡桥段等路段胸径在 15CM 以上的大香樟树、水杉等其他品种书面的修剪根据建设单位要求按实际修剪数量结算招标暂定按 1 棵计算。	1	棵	12		
7	礼毛路陆庄村毛家头自然村段，共计 625 m2；礼毛路毛家桥村段沿线色块绿化，共计 1038.03 m2，西仪庄十字路口一一毛家桥补种石楠面积 1424 m2；前潘公路李家塘向西，共计 3742.14 m2；谈沟线北段块:659.25 m2；包括色块、球类、灌木、香樟树，养护要求为修剪、防病、治虫、除草。	7488.28	m2			
8	政平丹房铁皮市场到换流站到翟家塘共 1824.7 m2；的绿化色块、球类等的除草、治虫、防病、修剪。	1824.70	m2			
9	真博苑小区外围：除草、治虫、防病、修剪。	4500	m2			

备注:1、本项目报价为综合报价,应包括在承包期内绿化养护需要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修理、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2、本清单数量均为暂估,最终以审核的数量为准。

(三) 报价说明

- 1、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人民政府有权对《礼嘉镇公路绿化养护考核办法》、《礼嘉集镇绿地养护质量考核表》进行修改、调整,供应商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结算时单价不另行调整。
- 2、供应商拟派的养护人员时不得少于最低人员配置且需满足采购人日常考核要求及供应商正常养护要求。
- 3、服务期内单价不作调整,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种政策性调整及市场风险。

礼嘉镇公路绿化养护质量技术标准

一、养护标准：

1、绿地中的乔木、灌木、花卉、藤本和攀缘、地被和草坪等植物，其保存率均应达到100%。植物生长健壮，群落结构合理，青枝绿叶、无死树，无缺树；修剪合理，树型优美、叶茂花盛；花卉地被植物符合指标，无裸露地、草坪无空秃；病虫杂草控制良好，无大型杂草及缠绕、攀援性杂草，无明显病虫危害迹象，控制病虫害危害率达标。保持绿地设施完好无损，并有良好的景观面貌。

2、行道树修剪、剥芽符合技术规程，长势良好，有良好的群体效果：一条道路同一品种分枝点基本相同。无缺株、死株；树木倾斜度不超过10度；无断桩、坏桩，桩位绑扎规范化；基本无病虫害危害迹象；有防台风措施。

3、养护标段内的日常养护管理应包括修剪、施肥、除草松土、病虫害防治、抗旱排涝、防冻等工作。

4、日常绿化管护做到有计划、有记录，并且记录与实际养护情况相符。

5、以一星期为周期，做好管养路段垃圾、杂物的清除工作，保证有一个良好的环境，业主每周一将对所有路段进行检查，并按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二、防汛、防台风要求

1、汛前准备：成立防汛领导小组，建立防汛通讯网络，落实抢险队伍。

2、汛期抢险：安排人员加强值班，一旦天气预报有大到暴雨天气要组织人员外出巡查。雨后，必须及时组织人员进行修复补缺。

3、台风季节应由专人值班，对绿化地段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处理。

三、单列专项质量

对于单列专项的项目，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具体指令要求实施。

四、文明、安全施工要求

1、绿化养护作业时，要充分利用机械设备。绿化养护人员必须穿戴专用公路养护工作服，在作业区域内设置警示标志，保证不出人身安全事故。

2、绿化养护作业期间，应保持道路的清洁、畅通，并由专人负责监管，以确保文明安全养护。如除草时不应堆放在公路路面上，如确需临时堆放时，必须在本工作日下午五点清理干净，

3、绿化作业时，特别是洒水、喷药时，应注意施工方法和施工时间，尽量避免对道路行人、行车及周围居民的出行和生活造成影响。绿化作业的机械，特别是洒水车，必须要有明显的标准安全设施。

4、加强对所养护路段进行巡查，发现车辆等人为破坏，及时报告，如不及时巡查，未能发现车辆或人为破坏，得不到赔偿的将视成活率不达标计算。

礼嘉镇公路绿地养护技术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 1.0.1 条 为了加强本镇公路植物养护技术管理、提高公路植物养护技术水平，确保植物生长繁茂，特制订本技术规程。

第 1.0.2 条 本规程适用于公路范围内各类绿地内树木、花卉、藤本和攀援、地被和草坪等植物的养护。

第二章 树木养护

第一节 浇灌与排水

第 2.1.1 条 各类绿地，应有各自完整的浇灌与排水系统。

第 2.1.2 条 对新栽植的树木应根据不同树种和不同立地条件进行适期、适量的浇灌，应保持土壤中有效水分。

第 2.1.3 条 已栽植成活的树木，在土壤干旱的环境中也应及时进行浇灌，对水分和空气湿度要求较高的树种，须在清晨或傍晚进行，特别是新栽或立地环境较差的树木，还应适当地进行叶面喷雾。

第 2.1.4 条 浇灌前应先松土。夏季浇灌宜早、晚进行，冬季浇灌选在中午进行。灌溉要每次浇透。

第 2.1.5 条 树木周围积水应及时排除，新栽树木积水尤应尽快排除。

第二节 中耕除草

第 2.2.1 条 乔木、灌木下的杂草必须铲除，特别是对树木危害严重的各类藤蔓，例如菟丝子等。

第 2.2.2 条 树木根部附近的土壤要保持疏松，易板结的土壤，应及时松土。

第 2.2.3 条 中耕除草应选在晴朗天气，过分潮湿的土壤不宜中耕除草。

第 2.2.4 条 中耕深度以不影响根系生长为限。

第三节 施肥

第 2.3.1 条 树木休眠期和栽植前，需施基肥。树木生长期施追肥，可以按照植株的生长势进行。一般每年结合松土深施有机肥一次，追服 2 次。

第 2.3.2 条 施肥量应视树木生长情况、土壤肥力而定。一般乔木胸径 15CM 以下的，每株应施堆肥 1.0 公斤，胸径在 15CM 以上的，每株应施堆肥 2.0 公斤。树木青壮年期

欲扩大树冠及观花、观果植物，应适当增加施肥量。

第 2.3.3 条 乔木和灌木均应先挖好施肥环沟，其外径应与树木的冠幅相适应，深度和宽度一般为 25—30CM。

第 2.3.4 条 施用的肥料种类选择应视树种、生长期及观赏和土壤缺肥状况等不同要求而定。早期欲扩大冠幅，宜施氮肥，观花观果树种应增施磷、钾肥。注意应用微量元素和根外施肥的技术，并推广应用复合肥料。

第 2.3.5 条 有机肥应腐熟后施用。根部施肥宜在晴天，且土壤干燥时施肥；根外施肥应控制浓度，防止肥害。

第 2.3.6 条 花灌木宜在花后施肥，果木类应按果木种类不同的养护技术要求进行，乔木类宜春季进行。

第四节 整形、修剪

第 2.4.1 条 乔木和灌木的修剪应以自然构形为主。观赏树木可根据生长发育的特性和设计意图对树木整形，将树冠修成一定形状。

第 2.4.2 条 树木整形修剪的时期

(一) 休眠期修剪 以整形为主，可稍重剪。落叶树中观花的花芽类树种宜在花后修剪，其它一般为落叶后至萌芽前修剪。常绿树及抗寒力差的树种在严冬不进行修剪，宜早春剪。

(二) 生长期修剪 以调整树势为主，宜轻剪。有伤流的树种应在夏秋两季进行。应根据各类树木的生长特性及不同要求进行疏枝、剥芽、摘心、去残花、疏蕾、疏果等

第 2.4.3 条 乔木类：主要修剪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并生枝、下垂枝、扭伤枝以及枯枝和烂头。遇有架空线者应按杯状形修剪，树冠圆整，分枝均衡；树冠幅度，不宜覆盖全部路面，道路中间高空宜留有散放废气的空隙。常绿树应通过逐年修剪，提高主干高度以达到标准要求。

第 2.4.4 条 灌木类：灌木修剪应使枝叶繁茂，分布匀称，花灌木修剪要有利于促进短枝和花芽形成；根据不同树种的习性可将老枝齐根剪去，留下新枝。修剪应遵循“先上后下，先内后外，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的原则进行。

第 2.4.5 条 绿篱类：绿篱修剪，应促其分枝，保持全株枝叶丰满；也可作整形修剪，特殊造型绿篱应逐步修剪成形，整形重修剪宜在早春进行，隔离带绿篱高度应控制在距地面 100cm 以下。

第 2.4.6 条 地被、攀援类修剪应促进分枝，加速覆盖和攀缠的功能；对多年生的攀援植物要定期翻蔓，清除枯枝，疏删老弱的藤蔓，留新枝。

第 2.4.7 条 修剪时，切口都必须靠节，剪口应在剪口芽的反侧呈 45 度倾斜，剪口部位在剪口芽上方 2—3CM；剪口要平整，按培养方向选剪口芽的方向。对过于粗壮的大枝应采取分段截枝法，防扯裂，并涂抹防腐剂，操作时必须保证安全。

第 2.4.8 条 根据树木年龄差异进行修剪。

(一) 幼年期树木宜轻剪，一般树冠厚度不得低于树高 1 / 2—1 / 3，小苗偏于 2 / 3 为宜。

(二) 成年期修剪的目的是保持树木完整优美的树冠和健壮成长，为达到调节均衡目的应遵循如下原则：

1. 对强主枝强剪(留得短些)，进行抑制；弱主枝弱剪(留得长些)促使生长。对强主枝弱剪(留得长些)进行保持；弱主枝强剪(留得短些)促使发芽生长，使侧枝分布均匀。

2. 行道树侧枝粗度大于主干粗度或接近主干粗度时，一律从基部剪除，绿地乔木可酌情处理。

(三) 老年期修剪应以恢复其生长势进行更新为主。而对于方向性好的徒长枝应予保留，用于复壮。

第 2.4.9 条 果木的修剪应按各类不同果木的修剪技术要求进行。

第 2.4.10 条 行道树与公用设施有矛盾的枝条应及时剪去，具体要求应不小于附表一的规定。

第 2.4.11 条 行道树修剪必须按如下规定进行安全操作：

(一) 上树工上树前应将扶梯脚用橡皮包扎，扶梯应放置平稳，扶梯档子用铅丝加固，上下扶梯应面向扶梯。扶梯位置应放在人行道两侧。

(二) 集中思想，不准酒后上树，不准树上吸烟，不准嘻笑打闹。必须穿胶鞋，系好安全带并系扣在粗壮的大枝上，戴好安全帽，随带工具放置在工具袋内，手锯柄应系好绳索套在手腕上。

(三) 树上不准两人在同一分枝和同一方位上下作业。

(四) 上树工将大枝分段锯下前，应与地勤人员联络后，方可下落。

(五) 操作区内，必须用红、白小旗拉好安全区域。

(六) 修剪下来的树枝，应当日清除运走，属检疫对象的病虫枝应予以烧毁。

(七) 雨雪天、浓雾，树皮未干及风力七级以上，不得上树操作。

(八) 患有高血压、心脏病、严重关节炎、贫血者不得上树登高作业。

(九) 上树修剪必须有专业训练，机械作业应专人使用。

第五节 防护设施

第 2.5.1 条 浅根性高大乔木在风暴来临前，应以“预防为主，综合防护”的原则，在六月下旬以前做好立支柱、绑扎、加土、扶正、疏枝、打地桩等六项综合措施。

第 2.5.2 条 因自然灾害等造成树木倒伏的，应及时扶正加固，影响交通等公用设施的应及时修剪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 2.5.3 条 凡易受冻害的树木，冬季应采取根际培土主干包扎等防寒措施。

第 2.5.4 条 枝叶积雪时应及时清除；有倒伏危险的树木应树立支柱支撑保护。

第六节 补植树木

第 2.6.1 条 树木缺株应尽早适时补植。补植季节应以春秋两季种植为主，非种植季节补植时，应采取相应措施并加强补植后的养护工作。

第 2.6.2 条 补植的树木，应选用原来树种，规格也应相同。

第七节 枯死树木的挖除

第 2.7.1 条 枯死树木应连同根部及时挖除，并结合做好补植工作。

第三章 地被和草坪养护

第一节 地被

第 3.1.1 条 地被植物在未覆盖前期，每年应及时中耕除草，促进地被植物覆盖。

第 3.1.2 条 早春发芽前期要普遍进行施肥，采取薄肥勤施的方法。土壤干燥时要适时、适量进行浇水。

第 3.1.3 条 发现枯死植株应及时挖除和补植。

第 3.1.4 条 木本地被植物萌发能力强，应在冬季休眠期进行修剪。应使植株在生长期，始终保持在高度不超过 60CM 的低矮状态。

第二节 草坪

第 3.2.1 条 草坪中杂草应及时剔除，确保常年无杂草。凡低洼常年积水处，要填土整平或浅沟排水。空秃地段应及时补种。

第 3.2.2 条 采用化学除草剂除草时，必须选用已经过试验成功的药剂。严格掌握施用的浓度和时间。

第 3.2.3 条 草坪在生长季节，应适时进行中耕、加土、镇压保持土壤平整和良好的透气性。

第 3.2.4 条 草坪应适时进行修剪，高度视不同品种及不同季节，一般控制在 4—10CM，普通草坪不超 8CM。冷季型草坪(如高羊草)生长季宜控制在 8CM，休眠期宜控制在 10—12CM；暖季型草坪生长季控制在 4—6CM，休眠期控制在 4CM。

第 3.2.5 条 草坪靠近道路一边和树穴的草要修剪整齐，保持线条清晰，修剪前必

须清除草坪上的石子、瓦砾、树枝等杂物。修剪要平整，边角无遗漏，草屑应及时清除。

第 3.2.6 条 草坪生长期应及时浇水，特别注意夏季、秋冬季的抗旱工作。冷季型草坪夏季应充分浇水，暖季型草坪应在早春和 11 月份各浇一次透水，以后视情况而定。

第 3.2.7 条 草坪施肥应遵循“薄肥勤施原则”，以有机肥和复合肥为主，对冷季型草坪施肥宜在 10—3 月进行，一般 3—5 次，对高羊草等品种应视具体情况而定，适当增加次数。暖季型草坪视生长而定，宜在 4—9 月进行，一般 1—2 次。

第 3.2.8 条 发现病虫害应及时防治。

第四章 病虫、杂草防治

第一节 病虫害防治

第 4.1.1 条 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病虫害防治方针。充分利用植被的多样化来保护和增殖天敌，抑制病虫害。

4.1.2 条 应做好植物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工作，制订长期和短期的防治计划。

第 4.1.3 条 发现病虫害危害时，应及时组织力量进行调查、分析，针对性采取措施。

第 4.1.4 条 治理虫害应严格遵照如下安全操作规程：

1. 配药、喷药人员必须有安全保护措施，穿工作服、胶鞋、戴胶皮手套、口罩、风镜等。
2. 体弱多病者、药物过敏者和月经期、孕期、哺乳期妇女不要参加施药工作。
3. 配药、喷药时作业人员不准吸烟、喝酒、饮水、进食，不得用手擦抹眼、脸和口鼻，不准嬉闹。工作后必须用肥皂洗净手脸后才能取食，喷施人员在操作过程中感到不适或头痛、目眩时应立即离开现场或去医院就诊，不可延误。
4. 在公共场所喷药时，应注意行人及车辆的安全，对于可能污染食物、器具、物体等应事先招呼，待放妥后才能喷施。
5. 配制药剂，洗刷药械时要远离水源、厨房等地，剩余或洗刷的药液不得乱倒，不得倒入池、湖、河中。
6. 药剂的保管与领用应建立一定的制度，以确保安全。

第 4.1.1 2 条 药剂的喷施应掌握如下原则：

1. 应在无风晴朗天喷药，操作人员应站在顺风的上方顺风喷施，避免在大风、炎热高温的中午进行。
2. 在树种较多的绿地喷药时，应注意有的农药对某些植物的药害。
3. 在植物开花期间避免喷施农药，以防落花，对果树、药用植物应在收获前 20—30

天内停止用药。

4. 喷药时应尽量做到药液成雾状，枝叶上附药均匀，对有些虫在叶背上危害的，叶正、反面均应喷剂。

第二节 防治效果要求

第 4.3.1 条 对病虫害的防治，其效果应达到 95% 以上，各类绿地与行道树能基本控制病虫害危害，其危害率在 5% 以下。

第 4.3.2 条 除草剂使用效果应达到 95% 以上。

礼嘉镇公路绿化养护考核办法

为加强礼嘉镇农村公路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公路绿化养护，保证养护质量及绿化效果，使我镇的绿化养护管理工作达到制度化、规范化、精细化和经常化。结合我镇公路绿化的特点，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原则

坚持公正、公开，定期考核与不定期考核相结合、考核结果与养护经费拨付相挂钩的原则。

二、考核内容

- 1、镇农路办绿化工程处于缺陷责任期内的绿化；
- 2、镇农路办负责的纳入镇级绿化养护的绿化工程。

三、考核依据

按照《常州市城市绿化管理细则》、《常州市武进中心城区绿化管理办法》、《武进区区级绿化工程养护管理百分考核表》、《武进公路绿地养护技术规程》，结合本办法进行考核。

四、考核方法

（一）检查

- 1、定期检查：每月下旬由礼嘉镇农村公路办公室组织，各养护单位责任人参加，组成检查考核小组进行检查。
- 2、不定期巡查：每月不定期的对礼嘉镇内公路绿化进行巡视检查，对巡视中发现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书》，五个工作日内限期整改。
- 3、督察：（1）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后的整改情况。（2）布置任务的完成情况。

（二）考核

1、考核主要按实际绿化养护情况，对照考核细则，采用百分制考核打分。定期检查占当月考核成绩的80%，不定期考核占20%。每月考核得分由各考核人员现场打分签字后汇总：（1）得分90分以上（含90分），全额支付当月养护费用；得分80分-90分（含80分），支付当月养护费用的90%；得分70分-80分（含70分），支付当月养护费用的70%；得分70分以下，支付当月养护费用的50%。（2）连续2个月考核得分在70分以下，另行支付违约金10000元，并在当期养护费用中扣除。（3）一年内累计三次得分在70分以下，支付当年度养护费用的50%。

- 2、在区级考核中因养护单位养护工作不到位被扣减的金额由养护单位全额承担。

五、经费结算

列入镇级养护计划的养护，由业主单位列出每月养护考核经费一览表，养护单位每月根据绿化养护工作实际情况上报《月绿化养护费用计量报审单》，由镇监理组负责审核确认，然后交由镇农路办负责复核，并交由审计单位最终审计。

礼嘉集镇绿地养护质量考核表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项目	考核标准	考核评分办法	标准分	扣分	评定得分
1 苗木 养护	无死株、缺株、补种及时。	死树未拔除扣 1-5 分，未按要求补种扣 1-5 分。	10		
	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无病虫害危害。	明显病虫害扣 1-5 分。	5		
	造型植物保持优美形态，生长旺盛，无明显残缺，徒长萌发枝控制在 10cm 以下，树木及时扶正。	树木明显残缺扣 1-3 分，新种树种斜度扣 2 分。	5		
	林带下杂草及时修剪，高度控制在 30cm 以下。	高度超过 30cm 扣 2-5 分	10		
2 绿地 养护	绿篱、色块整齐，高度控制得当，生长良好，无残缺、无死株，徒长枝控制在 10cm 以下。无杂草。无白色垃圾。	残缺、死亡扣 1-3 分,明显徒长扣 1-3 分,杂草扣 1-3 分,修剪不整齐扣 1-3 分。有白色垃圾扣 1-3 分。	15		
	草坪生长良好，修剪整齐、无遗漏。高度控制 4-7cm 内，平坦,无明显杂草、残缺。	明显杂草扣 1-4 分，修剪不整齐、遗漏扣 1-4 分，裸地扣 2 分。	10		
	植物病虫害防治及时，病虫害危害在 5%以下。	明显病虫害危害每处扣 1 分。	5		
	做好日常保洁工作，现场工作遗留物必须当天清理出现场，绿化带无杂物。	未能及时清理，扣 5 分。	5		
3 其它 工作	保质保量完成阶段性养护工作以或管理单位临时布置的任务。阶段性养护工作指施肥、浇水、冬季涂白等工作。	未按管理单位要求的进度及质量完成各项阶段性养护工作或临时任务，每次扣 5 分。	10		
	做好日常巡查工作，如发现绿化带内施工或破坏绿化现象，应及时制止并上报管理部门。	未做到的，发现一起扣 3 分。			
4. 安全生	上路作业的养护机械需设警示标志，养护人员需穿戴防护用品。	未设置警示标志扣 1-4 分，养护人员未穿戴防护用品扣 1-4 分。现场无养护人员扣 1-3 分。	10		

产、文明施工	加强安全生产教育，防止出现安全责任事故。	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扣 10 分。	10		
5.特别条款	1. 被新闻媒体曝光或受到市区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批评且不能说明正当理由的，每次扣 5 分； 2. 群众、建设单位或领导检查发现问题等未能及时整改或回复不及时、不真实每次扣 5 分；	按照相应内容扣分	5		
	总分		100		

1、考核主要按实际绿化养护情况，对照考核细则，采用百分制考核打分。定期检查占当月考核成绩的80%，不定期考核占20%。每月考核得分由各考核人员现场打分签字后汇总：（1）得分90分以上（含90分），全额支付当月养护费用；得分80分-90分（含80分），支付当月养护费用的90%；得分70分-80分（含70分），支付当月养护费用的70%；得分70分以下，支付当月养护费用的50%。（2）连续2个月考核得分在70分以下，另行支付违约金10000元，并在当期养护费用中扣除。（3）一年内累计三次得分在70分以下，支付当年度养护费用的50%。

2、在区级考核中由于养护单位养护工作不到位被扣减的金额由养护单位全额承担。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服务范围详见《作业服务量清单说明》。

2、服务时间：壹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甲方根据作业考核结果，考虑是否续签合同。）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成交）通知书；

②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

③采购文件；

④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质量标准：合格工程，并执行《礼嘉镇公路绿化养护质量技术标准》、《礼嘉镇公路绿地养护技术规程》《礼嘉镇公路绿化养护考核办法》、《礼嘉集镇绿地养护质量考核表》。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对乙方养护的考核，年内合格支付全部养护经费，不合格视情扣除部分养护经费。

2、经常监督乙方绿化养护进度、质量，经常提出合理整改建议，乙方应积极配合，以此达到优美之目的。

3、甲方应及时经常提供有关信息、上级指示及有关文件，乙方应积极服从及配合。

4、按照合同按期付给乙方承包费用。

5、若供应商在养护期间不能按清单及《礼嘉镇公路绿化养护质量技术标准》、《礼嘉镇公路绿地养护技术规程》《礼嘉镇公路绿化养护考核办法》、《礼嘉集镇绿地养护质

量考核表》要求执行，甲方有权根据所养护内容的工程价款双倍罚款，并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礼嘉镇公路绿化养护质量技术标准》、《礼嘉镇公路绿地养护技术规程》和响应文件所作的承诺开展工作。

2、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作业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相关的工作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3、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4、独立承担作业服务中的人身与设备、设施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5、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常州市规定及时缴纳有关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按月及时支付，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6、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上报甲方。

四、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

2、付款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年度费用的 10%作为预付款；养护费用按季支付，每季度经费在下一个季度初支付，即（年度费用÷4），费用实际支付金额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在支付第一期养护费时同时扣回预付款。

3、考核结果与付款结算：支付的实际费用根据考核结果确定。

五、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拒绝甲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六、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

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若发生违约行为或对照管护考核办法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 乙方在管护过程中未按响应文件承诺要求安排相应管护人员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5) 乙方未按投标文件中承诺书要求提供管护服务车辆、设备配备、劳保、作业安全设施不齐全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6) 乙方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上访行为等群体性事件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

九、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主管部门贰份。

十一、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签证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月日

年月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江苏博之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它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供应商近三个月（2023年1月-2023年4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记录（如果有授权委托书情况的，必须提供）

5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江苏博之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供应商为自然人或磋商评审的现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 (姓名)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次磋商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磋商、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账号：

代理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2.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7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元）	小写（元）
项目负责人			

注：1.此表中，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礼嘉镇农村公路绿化养护服务(三年期)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分项报价表一

序号	路线名称	起点	终点	里程 (KM)	绿化面积 (平方米)	单价 (元)	合价	备注
1	震农线	庙基墩桥	青洋路十字路口	0.41	888.7			
		政平铁皮市场	王言桥公交站南侧	0.92	4013.36			
2	陆华线	陆庄十字路口	宋家桥	0.49	1261.8			主要为红叶石楠部分
		贝庄线十字路口 (万家食品厂)	西仪庄十字路口	1.13	3691.7			
		毛家桥桥南 232 十字路口 (土山上村)	华渡村委东三叉口	0.67	2023.5			
3	礼洛线	232 十字路口 (土山上村)	东流桥 (赵家头)	2.00	1373.35			
4	马坂线	圪舍桥	震声十字路口	0.93	404.6			
5	何大线	何墅前桥 (横河)	宣家安前三叉路口	2.38	5739.69			
6	庞大线 (新浇部分)	潘码线十字路口	前桥线	0.73	2250.65			
7	遥坂线	坂上 (东) 桥	蒲岸桥	2.01	255.5			
8	戴毛线	手家	毛家东	0.72	1983			
9	建友线	礼洛线	S232	1.4	5960.6			
		S232	常发集团东	0.3				
		常发集团东	友谊村	0.815				
10	于家线	礼坂路	青洋路	1.34	4718			
11	贝庄线	培桥	礼毛路	2.5	5000			
12	建中路	坂上中学	三叉口	1.22	1100			

13	礼洛线	田里横塘	东流桥	1.97	2000			
乡道合计				21.93	42664.45			
1	许新线	武进大道	前桥线	1.72	7106.85			
2	南园线	何墅线	南园	0.93	2503.4			
3	潘码线	前桥线三叉口	潘康线	1.073	1471.6			
4	横塘村线	武进大道	前滩村口	0.578	2371.85			
5	新路线	礼政线(镇爱卫办)	新辰村委	1.181	3422.8			
6	前桥线	前庙线	许新线	1.745	6064.3			
		许新线	潘码线	0.965				
		潘码线	便民路	0.564				
7	宋家线	礼政线	宋家塘	0.577	726.63			
8	史家线	武进大道	礼洛线	0.518	632			
9	陆公岸线	礼毛线	陆公岸	0.67	1000			
10	唐茅线	礼坂路	茅堰村	0.635	889.43			
11	后章家桥线	后场头	章家桥	0.558	3426.1			
		南岸上向东转弯处	何墅线	0.937				
		章家桥东	章家桥西	0.634		2952.9		
12	马禹线	白土墩-马口里	马口里-潘寨线	2.461	4728.1			
13	西竹线	西仪庄	竹园头	0.427	7109			
14	何窑线	何大线	窑顿头	0.427	1049.7			
15	九贝线	九陆线	贝庄头村	0.9	5601.5			
16	九陆线	陆婆线	九家村	0.791	5148.8			
17	曹沟线	曹沟头	鸭脚塘	1.2	3404.1			
18	陆庄线	九陆线	S232省道	2.3	3655.5			
19	刘九线	S232省道	后场头	0.736	1231.4			
20	震前线	震声村委	前巷村	0.821	1427			
21	后巷线	庙坂线	马坂线	1.13	2417.2			
22	西王村线	胡家村	拆分点	1.251	5234.2			
23	滩横线	许新线交叉口	横塘村前	0.594	4594.2			
村道合计				26.30	71770.46			
1	丹水线	换流站	前桥线	0.93	2850			
2	西大线	曹东线	遥板线	0.74	2220			

样板路合计		1.67	5070			
总计		48.23	114434.91			
序号	路线及要求	单位	数量			
1	建友线：胸径超过 15CM 的大香樟共 183 棵，进行修剪、治虫、防病	1	项	7000		
采购清单一总价						
序号	项目地点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1、礼离中心小学以北至坂上幼儿园公路两边树木、花灌木色换、球类； 2、礼嘉中学向毛家方向至陆庄陈家村路口公路两边树木、花灌木、色块、球类等； 3、政平医院起至常漕路口公路两边树木色块、球类等； 4、大路村南码头起经邵家塘、上阳桥至十车埭桥三叉路口公路两边树木、色块、球类等； 5、华渡村委南至华渡桥公路两侧绿化、色块、球类。	71000	m2			
2	庞家村委一火车站香樟树用药治虫	1	项	5000		
3	政平原交管所十字路口红绿灯开始到李家塘的绿化和色块，总面积 9928m2。养护要求为修剪、防病、治虫、除草。	9928	m2			
4	政毛线从政平东桥到仪庄上十字路口，总面积 10248m2：香樟树与黄杨球间隔，东面色块 262.7 m2；养护要求为修剪、防病、治虫、除草。	10248	m2			
5	陆华线陆庄宋家桥--北沿十字路口公路两侧绿化色块、树木、球类等，共计 2839 m2，养护要求为修剪、防病、治虫、除草。	2839	m2			
6	对于礼坂路中心小学一武南路、李家塘一火车站、礼毛路、禹城路、上阳线、华渡桥段等路段胸径在 15CM 以上的大香樟树、水杉等其他品种书面的修剪根据建设单位要求按实际修剪数量结算招标暂定按 1 棵计算。	1	棵	12		

7	礼毛路陆庄村毛家头自然村段，共计 625 m ² ；礼毛路毛家桥村段沿线色块绿化，共计 1038.03 m ² ，西仪庄十字路口一一毛家桥补种石楠面积 1424 m ² ；前潘公路李家塘向西，共计 3742.14 m ² ；谈沟线北段块:659.25 m ² ；包括色块、球类、灌木、香樟树，养护要求为修剪、防病、治虫、除草。	7488.28	m ²			
8	政平丹房铁皮市场到换流站到翟家塘共 1824.7 m ² ；的绿化色块、球类等的除草、治虫、防病、修剪。	1824.70	m ²			
9	真博苑小区外围：除草、治虫、防病、修剪。	4500	m ²			
采购清单二总价						
总价						

备注:1、本项目报价为综合报价，应包括在承包期内绿化养护需要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修理、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2、本清单数量均为暂估，最终以审核的数量为准。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上述各项的服务内容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项目实施方案等:

13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出具）时间	完成时间（如有）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